

臺北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技工職缺外補公告

項目	內容
公告標題	臺北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技工職缺公告
職等	無
職系	無
職稱	事務技工
名額	1人
性別	不拘
應徵開始日期	113年4月25日
應徵截止日期	113年5月24日
資格條件	1、現任職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機關之職工(不含專案技工及專案工友)。 2、諳電腦基本操作。 3、負責盡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，可配合加班者。 【原經臺北市政府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案技工及專案工友(含原專案核准新僱之專業技工及專業工友)，不得報名參加本案調僱甄選作業。】
工作項目	1、檔案管理。 2、公文及公務傳遞。 3、辦公環境清潔維護管理。 4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點	臺北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92號6樓)
聯絡方式	1、請將「調僱意願表」親自簽章後，併同履歷表(亦可採用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)、身分證影本、最近1年考核通知書或在職證明等相關文件(證明文件如係影本，請於證明文件空白處加註「核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)，以公文交換或逕送或郵寄方式於113年5月24日前送達臺北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人事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92號6樓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「事務技工」職缺及聯絡電話，逾期不予受理 2、報名者繳交之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文件如有更改姓名紀錄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俾利本中心查驗。 3、聯絡電話：業務請洽：27671757分機6061、人事請洽：27671757分機6025。
備註欄	1、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擇優電話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2、本項甄選擬補實之職缺，由本中心就應徵人員面試結果擇優遞補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中心得予從缺。另本職缺得依需要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。 3、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足夠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退還。 4、依法不得請託關說，違者不予錄取。 5、本職缺預計113年7月30日出缺。